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7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程晓文、吕双元、徐兴荣;公司股东、董事之余欢、陈静波;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唐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朱明芳、边恒、盛为民、虞军、俞建华、王秀娟、颜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吴红心、同德投资、陶凯、朱昌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明虬、程晓文、徐兴荣、余欢、吕双元、陈静波、王秀娟、李微、邱凌云、唐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明虬、程晓文、徐兴荣、吕双元、余欢、陈静波、唐刚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

3、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朱明芳、同德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明虬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明虬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同时应独立董事要求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20%。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5、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明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58.42%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42.987%的股权,首创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价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朱明虬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第二大股东吴红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红心持有公司9.59%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

(3)吴红心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第三大股东首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首创投资持有公司7.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价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首创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承诺期限:承诺期限:2014年1月23日-2019年1月22日

5、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朱明虬 | 4,263.00 | 58.42 | 4,089.5171 | 47.93 |
| 吴红心 | 700.00 | 9.59 | 671.5137 | 7.87 |
| 首创投资 | 560.00 | 7.67 | 537.2109 | 6.30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相关股东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主要股东朱明虬、吴红心、首创投资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程晓文、吕双元、徐兴荣、唐刚、余欢、陈静波、王秀娟、李微和邱凌云等,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六、股利分配相关承诺

1、根据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等。

2、承诺期限:2013年度至2015年度

3、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4-007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我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截至2013年底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完成期限 | 目前履行情况 |
|---|---|---|---|---|---|
| 解决同业竞争 |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省交投在楚天高速收购报告书、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中作出承诺:1、将楚天高速作为省交投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及相关的桥梁、隧道项目的优质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2、对于省交投及下属公司建设、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如果建成后将来与楚天高速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省交投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楚天高速及双方股东权益的方式注入楚天高速。3、省交投将履行之前对楚天高速所作出的承诺,并竭力支持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 2011年7月21日 | 长期 | 持续履行中 |
| 资产注入 |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承诺:在2—3年内,取得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向我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现控股股东省交投在原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时,在楚天高速收购报告书、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中作出承诺:将履行之前对楚天高速所作出的承诺,并竭力支持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 | |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省交投《关于未能及时履行公开承诺的说明》(鄂交投函【2012】76号),1、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文件精神,控股股东资产状况于2011年10月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0日公告),相关过户变更手续尚在完善之中,2、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针对上述情况,省交投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向,继续研究履行承诺,注入资产的途径和方法,在未来24个月内履行上述承诺。<br>2013年4月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十房项目的相关投资权益,价格为743,044,179.39元。本公司从十房项目退出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的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项目而作出的向本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的承诺事项相应解除。目前,公司已收到省交投公司首期款项371522089.07元,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 资产注入 |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省交投(关于未能及时履行公开承诺的说明)(鄂交投函【2012】76号),省交投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向,继续研究履行承诺,注入资产的途径和方法,在未来24个月内履行原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承诺,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9月4日公司公告。 | 2012年9月3日 | | 2013年4月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十房项目的相关投资权益,价格为743,044,179.39元。本公司从十房项目退出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的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项目而作出的向本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的承诺事项相应解除。目前,公司已收到省交投公司首期款项371522089.07元,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经自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等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证监办字【2014】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监管要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所属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之间的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华电集团承诺如下:

1、华电财务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你公司在华电财务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华电财务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你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华电集团,你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华电财务之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华电集团不对你公司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华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华电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华电财务的资本金,确保你公司在华电财务存款的安全。

承诺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3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甘肃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截止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公司关联方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07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按规定严格履行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自2013年7月4日减持公司2200万股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减持独一味股份的计划。

承诺时间:2013年7月4日

承诺期限:2013年7月4日-2014年7月4日

承诺履行情况:按规定严格履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承诺期限:任职起至离任后一年半

承诺履行情况:按规定严格履行

四、关于分红承诺

2012年8月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原则上每年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承诺时间:2012年8月9日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在承诺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

2013年1月10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肿瘤诊疗中心85%收益权转让协议>议案》和《关于签署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收购转让方所拥有的肿瘤诊疗中心15年85%经营收益权,同时将肿瘤诊疗中心的医疗管理及业务的开展委托给成都尧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禹公司”)执行,委托期为三年,在委托期内,尧禹公司保证肿瘤诊疗中心医疗业务的顺利发展,肿瘤诊疗中心的第一年度的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值不低于10%,完成承诺收入后由肿瘤诊疗中心按经审计的年度业务收入5%的标准向尧禹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川省红十字肿瘤医院于2013年6月更名为成都平安医院,公司在该院更名完成后,于2013年7月将成都平安医院的肿瘤业务托管给尧禹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审计后确定2013年度成都平安医院肿瘤业务收入共计14,279.77万元,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业务收入、医疗质量等指标)和考核结果,尧禹公司完成了第一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同意向其支付委托管理费用238.69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压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阙文彬先生于2013年2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49%)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3%)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且此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2月1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26,86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190,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6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刊登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以上公告中的“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增加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成都平安医院肿瘤业务85%的收益权和相关成本已按照会计准则记入2013年年度报告收入和成本,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03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卫军　赵兵
电话:029-33675902、029-33675903
传真:029-33675902

2、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祎
电话: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经公司核对,除需公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无相关需公告的承诺情况公告。

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9日,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及《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承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7月30日届满,公司承诺第四届董事会将在三个月内进行选举换届”。(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3—030、临2013—032、临2013—040号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履行该项承诺。未能履行原因为:由于公司董事会从2013年底至2014年初,正在按照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筹备和实施林木转让出售工作。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和及时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2013年年报披露工作完成后启动并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3-34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本公司、数源科技是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西湖电子、西湖电子有限公司是指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承诺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西湖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数源科技此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制度安排下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该项承诺方案按规定需报请国资委批准,公司与相关部门也一直在积极沟通讨论之中,现经请示,杭州市国资委初步同意在本日起一年之内明确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推进及审核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超期未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相关要求,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披露如下: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避免同业竞争 |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纺”) | 保证自2000年1起,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企业)不从事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将从事的业务,不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直接和间接竞争的业务。 | 截止2013年底,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注:2014年2月7日,三精纺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578,388股股份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三精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2014年2月7日,三精纺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完毕。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